

证券代码：832307

证券简称：ST 中航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卢红伟、糜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6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卢红伟	董监高	董事长
糜娜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卢红伟、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糜娜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公司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

务规则的重要性。

公司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卢红伟、糜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第【2023】111号）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